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3/10/13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40030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| 【發布日期】92.08.19  【發布機關】[內政部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役字第89814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臺內役字第09200808933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[五十八](../law/替代役實施條例.docx#a58)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警察役役男執行勤務，遇有警械使用條例[第二條](../law/警械使用條例.docx#b2)至第四條所定情形時，得使用警械。其使用警械之種類、時機、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等，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。

﹝2﹞擔服矯正機關勤務，遇有使用警械情形時，準用監獄行刑法第[二十四](../law/監獄行刑法.docx#a24)條之規定。

## 第3條

﹝1﹞警察役役男執行勤務時，以使用警棍為原則。但依其勤務特性，有使用其他警械之必要者，服勤單位為警察機關時，得逕行配發使用；服勤單位非屬警察機關時，得由服勤單位向當地警察局申請核發。對核發之警械，應分類造冊登記，按季報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備查，並依警察機關規定之方式保管。

## 第4條

﹝1﹞警察役役男配用之警棍，由服勤單位或其上級機關自行購置，並列冊管理，服役期滿應予收繳。

## 第5條

﹝1﹞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之訓練、監督、考核，由服勤單位或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辦理。

## 第6條

﹝1﹞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，因而致人傷亡者，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[十一](../law/警械使用條例.docx#b11)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7條

﹝1﹞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